



盗版网盘资料被包装成“考研秘籍”

考研培训机构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陈立儿

近日,各高校陆续发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入尾声。与此同时,在社交平台上,新一轮考研宣传拉开帷幕——不少考研培训机构晒出“战绩”,以“高分上岸”“独家资料”“保过协议”等吸引考生。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火爆的考研培训市场背后暗藏重重乱象:从精心设计的招生陷阱,到令人担忧的教学质量;从混乱的办学资质,到艰难的维权退费过程,不少考生花钱报了班,没想到却掉入了无底洞。

虚假宣传

四川成都的应届毕业生潘潘在备战考研期间遭遇了一场噩梦。2024年7月,潘潘在某电商平台上购买了金融考研网课资源包,随后添加了店铺的售后客服。客服每日在朋友圈发布督学服务广告,宣称提供“全程内部绝密资料”及“个性化学习计划”,且零基础全程班通过率高达91.8%。

起初,潘潘觉得不太正规,自己也不太需要。可一个月后,潘潘因身体抱恙,备考进度严重受阻。心急如焚的她迫切想要提升学习效率,这时她想到客服之前宣传的督学服务,便与对方联系。在对方宣传攻势下,她没有查验机构资质也未签订任何协议,就支付5499元报了名。

正式服务开始后,潘潘察觉到不对劲:客服要求她填写一份学习情况调研表,里面涉及参考书目、学习进度等信息。她本以为这是为制定个性化计划做准备,可一周后收到的所谓“个性化计划”,竟然只是金融学通用复习模板,且计划中要求使用的教材,与她实际备考采用的参考书目完全不符。

督学课程质量更是让潘潘大失所望。在她加入的一对多学习群里,老师无视她提出的修改教学计划的诉求,每天只是机械地发一些简单的英语词汇,让她背诵,完全没有针对性的辅导。而所谓的“绝密资料”“考研秘籍”,不过是一些盗版的网盘资料及刷题小程序,与客服之前宣传的相去甚远。当潘潘提出退费时,机构以“定制服务”为由拒绝退款。

潘潘在社交平台发出自己的遭遇后,有不少考生留言表示自己遇到了相同的套路。根据潘潘提供的线索,记者在全国12315平台检索该机构,发现已有多条针对它的投诉公示记录。然而,该电商平台店铺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类似套路屡见不鲜。湖北武汉考生李涵花高价购买了某机构的“全真模拟考”服务,对方承诺聘请不同院校“名师”命题,还可以“精准把握命题校命题规律”。可拿到试卷后,李涵发现试题涉嫌抄袭其他机构的公开资料,部分答案解析甚至照搬已发表论文。

在社交平台上,记者以“考研机构避雷”为关键词检索发现,相关话题阅读量超千万次,考生投诉集中在“名师实为在校生”“资料高度雷同”“作业批改质量较差且二次批改需额外收费”等问题。

资质成疑

“学长学姐辅导班”是不少考研学生反映的考研培训市场另一大陷阱。



四川成都考生刘念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名自称是其目标院校在读学姐发布的考研辅导班招生信息,对方宣称可“免费跟学一个月”,单科课程仅需2300元,不满意可退款。这样诱人的条件让刘念心动不已,她毫不犹豫地报了名。

正式开课后,刘念发现课程全是录播课。虽然学姐承诺会更新课程内容,但在学习过程中,刘念注意到这些课程都是两年前录制的,不仅内容陈旧,质量也欠佳。这与学姐宣传的内容相差甚大,刘念于是向学姐提出退款。对方称需扣除400元服务费,只愿意退还1900元。刘念清楚记得报名时对方从未提及过服务费条款,当她试图询问收费明细时,却发现已被学姐删除并拉黑。

刘念将自己的经历发布到社交平台上,多名有相似遭遇的学生纷纷与她联系。其中一名花5600元报了全程班的学员反映,直到辅导结束,学姐都未完成基础教材的讲授。更有刘念报考院校学生私信透露这个“学姐”根本不是刘念报考专业的在读学生。

刘念向电商平台申请信息披露,结果发现

店铺注册经营者竟是一名60岁的老年人。她将这些信息发布在社交平台上,希望学姐退还学费并公开道歉。然而,该学姐不仅否认,还继续在各个平台发布招生广告。

记者试图联系该学姐,对其身份进行验证,但在说明来意后就被对方拉黑了。

湖南长沙考生程琦则遭遇了“盗用高分经验帖”的“假学姐”,其课程内容照本宣科,资料需要额外高价购买,冲刺班更被质疑“割韭菜”。

“我仔细浏览了学姐的社交账号主页,看到她正在推出免费试听公开课,还在创建的群聊中分享免费参考书目等资料。参加两次公开课后,我觉得学姐的课程内容浅显易懂,框架清晰,于是报名了她售价1599元的全程班。”程琦回忆道。

正式开课后,程琦发现自己掉进了陷阱。上课时,学姐大部分时间都是照本宣科,面对学员提问,她总是用“多看几书就懂了”等话语敷衍应对。之前公开课上分享的免费资料,在正式开课后都需要以每份180元的价格购买,且这些资料内容大多抄袭其他机构的公开资

考研“保过班”涉嫌违反广告法消保法

专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机构公示并重点监管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陈立儿

近年来,考研人数持续攀升,催生出现规模庞大的考研培训市场。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该市场乱象丛生,存在虚假宣传、教学质量与服务差、经营与师资资质存疑、收费不透明与退费难等问题。

为深入了解这些问题背后的法律责任和治理之道,记者采访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彭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迪。

记者:部分考研培训机构宣传与实际不符,课程质量差,机构间互相抄袭参考资料,收费不透明等问题,可能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彭錫:从虚假宣传与课程质量方面看,若培训机构在广告中夸大效果、虚构师资或录取率,涉嫌违反《广告法》关于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同时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真实信息告知义务的要求,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与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依法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若课程质量严重低于承诺,还可能构成民法典规定的违约行为,经营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机构间抄袭资料,擅自复制他人讲义、视频等教学资料,可能构成对著作权法所保护作品的侵犯,若行为涉及非公开资料,可能还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规定,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收费不透明,如未在报名前明确说明价格或擅自收取附加费用的行为,涉嫌违反价格法对“明码标价”的要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的保护。

记者:如何看待一些考研培训机构“保过班”“不过包退款”等协议条款的法律效力?

彭錫:从法律角度看,此类协议的效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首先,考研录取结果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包括考试成绩、招生名额、复试表现等,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培训机构无法对结果作出实质性承诺,因此“保过”本身构成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保证,涉嫌违反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不得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的规定。其次,此类退款承诺往往存在附加条件,例如“需全勤上课”“需完成所有作业”“仅限首志愿”等限制,实际执行中机构可能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从而构成“霸王条款”或变相免责条款,违反民法关于格式条款公平性的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格式条款的限制。

吴迪:若考研培训机构在签订协议时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虚假宣传、隐瞒真实情况等欺诈行为,那么协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

消费者在付款后未通过考试,要求退款时应先与考研培训机构进行协商,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退款。若协商未果,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也可以向教

育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处理。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机构按照协议承担退款责任以及其他合理损失。

记者:不少考研培训机构打造“考研名师”,也有“个人导师”自称是某高校学生、考研高分等,以此吸引考生报名。如果“名师”人设翻车,考研机构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吴迪:近年来,考研培训机构以各种“名师”进行宣传的方式十分普遍,但是常常出现“考研名师”人设翻车的情况,对此应当区分“名师”人设崩塌的具体事实和原因。

若考研培训机构打造“名师”宣传,“名师”人设翻车存在欺诈等事实,最终导致消费者损失,考研培训机构基于与“考研名师”的劳动关系,应当对“考研名师”的赔偿责任承担替代责任,责任承担后可向“考研名师”追偿。如消费者因信赖“名师”报名,却因“名师”学历造假、教学质量差导致考研失利,可要求机构退款及赔偿合理损失。若机构虚假宣传致消费者支付高价费用,可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

相反,若“考研名师”人设翻车不存在欺诈等事实,只是单纯的因为服务质量低下等问题,则考研培训机构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法律应当容许考研培训机构老师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标榜自身教学质量的“名头”。

料。作业批改时,学姐既没有给出完整的文字反馈,也不提供二次批改服务,如果学员想要修改,需要额外支付每篇35元的费用。

程琦告诉记者,她还发现该学姐涉嫌盗用他人信息,其在各大社交平台宣称自己436分考研成绩和专业第一名都是假的。真正的专业第一名早已公开声明从未开设过辅导班,“这个所谓的学姐只是盗用了人家的经验帖进行虚假宣传”。

根据我国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办教育培训机构,必须经过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完成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同时,我国许多高校如贵州大学、南京大学、东北大学等,都明文禁止在校学生开设辅导课程。

但记者调查发现,尽管有这些规定,仍有不少在校学生偷偷开设相关辅导课程,而校方对这些违规账号的追查也存在技术难点,导致这些实际并没有办学资质的“个人导师”大量存在,且真假难辨。

有考生告诉记者,在自己报的考研班上,学姐会直接登录屏前在高校老师的上课PPT作为考研素材。

维权艰难

面对考研机构的种种乱象,考生们想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困难重重。

在北京大学的林晓备战考研期间,在某社交平台上刷到了自称通过率极高的“优学××”考研机构,在进一步沟通后,对方称可以提供“保过”服务,若考试未通过,机构将全额退费。林晓交了28800元学费,报名了该机构的“保过班”。

考研成绩公布后,林晓总分差23分,未达到录取分数线。她依据协议向机构申请退费,却遭到拒绝。售后客服先是表示林晓上课出勤率低于80%不予退费。之后,机构又以专业课分数不达标,属于个人学习能力问题为由,拒绝退费。客服甚至拿出一查打印的内部规定,要求林晓签署补充条款,其中新增“因学员基础薄弱导致未过线,机构不承担退费责任”。

“之前说保过,结果没考上后多了这么多不退费的借口,我无法接受。”反复要求退款未果后,林晓联系律师准备起诉维权。

广东东莞考生陈静的遭遇更荒诞:培训机构因资金链断裂停课,负责人失联,8000元学费“打了水漂”。

“我一听说资金链断裂的消息后,立即联系机构负责人,对方承认了。可面对我的退款诉求,对方提供的各种方案都不合理,原始课程合同中未明确的‘服务费’被随意扣除,退款合同也没有明确的退款时限和条款。”陈静说,“即便如此,在备考的巨大压力下,我无奈接受了对方提供的限时退款方案,可最终还是没能收到退款。”

记者调查发现,多数机构合同条款模糊,退费规则不明,甚至随意增设“附加条件”。尽管部分考生通过诉讼维权,但高昂的时间成本让更多人选择沉默。

今年年初,考研出分,陈静落榜。

“维权耗费大量精力,最终钱没了,学也没考上。”陈静无奈道,“能不能管管考研培训市场,让这种不靠谱的机构远离考生?”

(文中考研学生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民政部近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5月23日。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规定,殡葬事业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格位安葬、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这条规定是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一旦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意味着民生保障制度进一步得到发展,在制度层面推动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逝有所安”的生命全周期全覆盖。

以公益属性为主导

民政部门户网站发布的《起草说明》显示,《殡葬管理条例》自1997年7月发布以来,对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服务群众治丧、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中央民族大学教授马金生看来,由于殡葬市场发展不够充分,相关监管政策制度不够完善以及人们对殡葬业的基本认知缺乏共识,目前殡葬领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近年来部分殡葬服务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局部地区曾经发生“天价收费”现象——天价墓地、高价花篮等。

据马金生介绍,殡葬业的属性问题,一直备受关注。有的观点认为殡葬业是服务业,应该放开竞争;有的观点则认为,殡葬业是公共福利事业,应该坚守公益属性。而自2009年以来,国家和政府部门对殡葬业的属性定位越来越明晰,那就是坚持并强化殡葬业的公益属性。

马金生认为,殡葬业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特点,殡葬服务可以分为公益性基本服务和市场化选择性服务。基本殡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生态安葬等,属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具有公益性。选择性殡葬服务是基本服务之外,由群众自愿选择,市场主体个性化提供,适应群众多样化需求的其他延伸服务,具有鲜明的经营性特点。

在马金生看来,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是为了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民生兜底保障力度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进一步减轻公民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的具体体现。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郭林分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是为了积极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趋势,优化民生保障体系、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超过22%,近3年每年死亡人口突破1000万人,群众对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可负担性需求日益迫切。但部分地区的殡葬服务存在公益属性不足、设施布局失衡、市场价格虚高等问题,加重了群众治丧负担。”郭林解释称。

他认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能够助力解除社会成员“死不起”的后顾之忧,也能够推动殡葬治理法治化、系统化、规范化发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反映了我国殡葬改革进入公益性主导的新阶段。

依法保障逝有所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建设上一直在积极探索。

2012年12月,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俭、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2018年,民政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据郭林介绍,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了惠民殡葬制度,10多个省份建立了面向本区域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机制,26个省份出台了生态安葬细则,基本形成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倡导生态安葬、社会保险补助殡葬花费的三轨并进格局,在普惠性服务与特殊性保障之间实现了初步平衡。

马金生认为,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不仅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也有效减轻了群众治丧负担,推动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也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提供了基础。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意味着将近年来我国的基本殡葬服务改革探索(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项目)上升到制度层面,有助于依法保障老百姓逝有所安。”马金生说。

郭林还提醒道,现有基本殡葬服务机制一定程度上呈现碎片化特征,国家层面缺乏统一规范,地方政策标准不一,有的地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与养老保险支付丧葬费用存在交叉重叠,公共资金利用的整体效能亟待提升。

严格规范服务标准

“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必须坚持公益属性贯穿全链条,确保基本服务不变质、非基本服务有序管控。”郭林说。

他解释称,具体来看,应该将基本殡葬服务系统性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权益;在规范统一已有公共资金机制并补足漏洞的同时,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分担的财政保障机制,明确资金责任,确保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城乡、覆盖全人群,防止因地区财力差异造成保障不均;优化供给体系,坚持以公益性机构为主体提供包括基本殡葬服务在内的各项殡葬服务,严格规范服务标准和价格秩序,防止殡葬领域过度市场化倾向。

郭林还建议,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应明确把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将逝有所安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重要方面,也要更加关注社会保险支付丧葬费用机制与其他殡葬公共资金投入的协同配合。

“进一步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马金生建议,优化殡葬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加强县(市)级层面和农村地区殡葬基础设施、殡葬服务点的建设,进一步优化殡葬基础设施的城乡布局;重点加强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骨灰廊、骨灰墙等生态立体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并推广“遗体深埋不留坟头、骨灰海葬、鲜花葬、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法;强化殡葬服务机构的公益属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的殡仪馆逐步收归国有;对于暂时没有条件的,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殡仪馆公益属性不发生偏离;保障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格位安葬、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

“殡葬基本保障制度的建立,有赖于进一步完善城乡殡葬基础设施的配置,以及相关财政资金的制度保障,从而确保这一制度能够真正落地。”马金生说。

《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专家建议
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减轻群众治丧负担